

隋唐文化研究叢書



唐代

劉俊文◎著

法制研究

本書分立法、法典、司法、法制演變四個方面

集中探討唐代法制中諸如唐代的

唐律的歷史淵源、唐律與禮

唐代的司法審判程序與執

唐代三司的構成與地位以及唐代前後

具有關鍵性的問題，書末並附文指陳

《新唐書刑法志》記述之謬失。



立法機制與沿革

的關係、唐格的性質與作用

刑制度

期法制的變化等

文

中

出

版



《唐代法制研究》

本書分立法、法典、司法、法制演變四個方面，集中探討唐代法制中諸如唐代的立法機制與沿革、唐律的歷史淵源、唐律與禮的關係、唐格的性質與作用、唐代的司法審判程序與執刑制度、唐代三司的構成與地位，以及唐代前後期法制的變化等具有關鍵性的問題，書末並附文指陳《新唐書刑法志》記述之謬失。

ISBN 957-668-552-4 [580]

00300



9 789576 685521

5093

新台幣300元

6
D177 09.242

唐代法制研究

劉俊文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法制研究 / 劉俊文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1999[民88]

面 ; 公分. -- (隋唐文化研究叢書. 歷史篇)

ISBN 957-668-552-4(平裝)

1. 法制史 - 中國 - 唐(618-907)

580.924

88007073

· 隋唐文化研究叢書 ·

歷史篇 高明士主編

唐 代 法 制 研 究

劉 俊 文 著

發行者：邱家敬 責任編輯：邱鎮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E-mail：twenchin@ms16.hinet.net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初版：一九九九年六月一刷

印數：1000本

ISBN 957-668-552-4

定價：300元

總序

隋唐文化，雍容華貴，光輝燦爛，這是自中學教育以來，耳熟能詳的歷史常識。可是如何華貴、燦爛，就不是人人能談的。從時間的縱軸線來考察中國史上的隋唐文化時，的確有其承先啟後的獨特地位；從時間的橫切面來考察隋唐文化對四鄰的影響時，除促進東西文化交流而外，在東亞也形成所謂「中國文化圈」。

這次編集《隋唐文化研究叢書》，是邀請兩岸三地學者共襄盛舉。本集十冊，著重政治、社會、經濟、農業、法制等方面。無可諱言，由於時局及環境關係，經濟史方面非為臺港學者之所長；即連法制史，臺港亦乏人問津。因此，邀請撰稿時，特請大陸學者就社會、經濟、法制等方面賜稿。很慶幸的，不論臺港或者大陸，均能獲得名家的支持，使本叢書得以順利出版，嘉惠於學界。

隋唐史研究已經成為國際性的學術，除各地區有組織相關學會進行研究與交流而外，也陸續出版其研究成果，以收相互觀摩與切磋之效。本集之出版，雖以兩岸三地學者為主，但最終目的仍願與世界各地學者進行交流，期使隋唐史研究更具國際性。

本集各冊之內容，大致以舊稿為底本，但在出版時，都已作必要的修正，所以仍然可視為作者最近的見解；就讀者而言，可免除到處尋找論文之苦。

最後，非常感謝文津出版社邱鎮京教授，在景氣低迷的情況

下，敢於一次出版十冊看來不易獲得利潤的學術專書，在現實的出版界裏，其勇氣可謂異數，其功德自在人心。是為序。

高明士 謹識於耳順

1999.3.27.

自序

筆者自 1980 年起，以九年之功，專治唐代法制史，積文近 20 篇，1994 年結為《唐代法制史探微》，交某出版社出版。而該出版社迫於經濟困難，一再拖延。今得摯友臺灣大學教授高明士先生鼎力推薦，納入臺灣文津出版社《隋唐文化研究叢書》，使塵封之稿，重見天日，不勝銘感。因據限定之篇幅，摘出 9 篇，集為《唐代法制研究》。九篇中，有三篇第一次面世；六篇曾在一些刊物上發表，此次結集略加修改。古人云「悔其少作」，又云「敝帚自珍」，是之謂也。如蒙方家賜正，又何幸焉！

劉俊文 1998 年 9 月 1 日於北京大學暢春園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唐代立法研究	1
第一節 唐代立法制度論略	1
第二節 唐代立法沿革考述	23
第二章 唐代法典研究	64
第一節 唐律淵源辨	64
第二節 唐律與禮的關係試析	77
第三節 唐格初探	120
第三章 唐代司法研究	164
第一節 唐代司法制度詳說	164
第二節 關於三司	241
第四章 論唐後期法制的變化	248
附《新唐書·刑法志》證誤	280
銘謝	322

第一章

唐代立法研究

第一節 唐代立法制度論略

唐代法制高度發達，不但集成前代，垂範後世，而且覆蓋東亞，傲視西歐。究其基礎，實在立法：一方面，唐代健全的立法制度保證了法制建設的順利進行；另一方面，唐代頻繁的立法活動直接促進了法制的發展。本文專論唐代立法制度，集中探討其方式與機制。

唐代立法採取兩種方式，一是以修纂法典為特徵的集中立法，二是以發布制敕為特徵的臨時立法。兩種立法方式各有其獨立的方法、機構與程序，同時又互相聯繫、互為補充、協調一致，形成一個統一的立法體制。

一、修纂法典

以修纂法典為特徵的集中立法是唐代最主要的立法方式。這種立法方式以修纂具有相對穩定性的國家大法，包括律、疏、令、格、式及格後敕等作為基本內容，目的在於滿足統治階級長遠的、根本性的法制需要。修纂方法有四：其一、撰定，即創編或重編新的法典。例如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詔廢隋大業律令」，命尚書左僕射裴寂等人以隋開皇律令為基礎「撰定」武德律令^①；又如唐高宗永徽三年（652年），詔太尉長孫無忌等人為永徽律「修義疏」，「撰定」《律疏》三十卷^②，皆是。其二、刪定，即增刪或改動原有法典的內容。例如武則天垂拱元年

(685年)敕內史裴居道等人「刪定」律令格式，「改律令二十四條」，「加計帳及勾帳式」，「又以武德以來、垂拱以前詔敕便於時者編為新格二卷」^③；又如唐中宗神龍元年(705年)敕尚書左僕射唐休璟等人「刪定」令格式，「刪改垂拱格式及格後敕為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④，皆是。其三、刊定，即刊削或修正原有法典的文字，但不變更其內容。例如唐高宗龍朔二年(662年)改易官名，敕司刑太常伯源直心等刊定格式，「唯改曹局之名，而不易其篇第」^⑤，又如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737年)敕中書令李林甫等「刊定」律疏，據開元制度修正其中府號、官稱、地名及諱字等^⑥，皆是。其四、詳定，即審查、選編原有的法律文件，而不進行加工。例如唐文宗開成四年(839年)敕刑部侍郎狄兼暮等人選編開元二十五年以後有關刑法之制敕，「分朋比類」，「條流編次」，由中書門下「詳定」成『開成詳定格』十卷^⑦；又如唐宣宗大中七年(853年)敕刑部「詳定」左衛率倉曹參軍張戣所進《大中刑法統類》，「以刑律分類為門，附以格敕」^⑧，皆是。

這種立法方式例由皇帝指派有關官員組成臨時立法機構，作為工作班子。其具體人選和規模，則視修纂內容和方法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大致分為兩個等級：其一、高級臨時立法機構。凡撰定、刪定或刊定律、疏、令、格、式，則組成此級臨時立法機構，其負責人通常為三公或宰相等重臣，參加者一般為下述三類官員：一是中樞領導機構的首長，即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三省的長官和次官。二是中央司法職能機構的負責官員，即「三法司」刑部、大理寺、御史臺的長官、次官或郎官，以及「三司」的官員等。三是中央有關各司官員，例如吏、戶等部和太常、太

府等寺的長官、次官、郎官等。此外，有時也召集若干地方上的明法之官和學校中的律學之士參與其事。高級臨時立法機構規模一般比較大，少的數人，多的數十人。例如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年）刪定律令格式，即指定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以上為三公）、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尚書右僕射張行丞、尚書右丞段寶玄、門下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中書侍郎柳奭（以上為三省長官和次官）、刑部侍郎劉燕客、刑部郎中賈敏行、大理寺丞元紹（以上為三法司次官和郎官）、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以上為三司官員）、吏部侍郎高敬言、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少府監丞張行實、太府丞王文端（以上為有關各司次官和郎官）以及其他明法之官等共二十餘人組成臨時立法機構，而以太尉長孫無忌和司空李勣二人主其事⁹；又如唐玄宗開元元年（713年）刪定令格式，即指定紫微令同平章事姚崇、黃門監同平章事盧懷慎（以上為宰相兼三省長官）、紫微侍郎蘇頌（以上為三省次官）、刑部尚書李義、大理評事高智靜（以上為三法司長官和郎官）、紫微舍人呂延祚、黃門給事中魏奉古（以上為三司官員）以及韓城縣丞侯郢璡、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顯（以上為地方明法之官）等九人組成臨時立法機構，而以紫微令同平章事姚崇和黃門監同平章事盧懷慎二人主其事¹⁰。其二、低級臨時立法機構。凡刪定、刊定或詳定格後敕，即組成此級臨時立法機構。其負責人通常為主管司法行政的刑部的長官或次官，參加者一般限於「三法司」刑部、大理寺、御史臺的官員，有時亦間雜有其他各司（一般限於尚書省內各司）的官員。低級臨時立法機構規模一般比較小，多的不過數人，少的僅有一、二人。例如唐憲宗元和二年（807年）刪定開元格後敕，即指定刑部侍郎許孟容、

蔣乂、大理少卿柳登（以上為三法司次官）、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熊執易、度支郎中崔光、禮部員外郎韋貫之（以上為尚書省內有關各司郎官）等七人組成臨時立法機構，而以刑部侍郎許孟容主其事¹¹；又如唐宣宗大中五年（857年）詳定刑法雜敕，即指定刑部侍郎劉瑒一人負責¹²。

這種立法方式大致需要履行四項手續，作為必經程序：其一、奉敕，即皇帝下達立法制敕，規定立法目的、範圍、方法以及臨時立法機構的規模和人選，臨時立法機構從奉敕之日起正式成立，並開始立法工作。例如唐高宗儀鳳元年（676年）刪定令格式，即先下敕指定尚書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至德等十五人組成臨時立法機構¹³，同時詳細闡述了刪定令格式的目的，規定了刪定的範圍、方法及具體要求。《文苑英華》卷四六四載儀鳳元年十二月五日〈刪定刑書制〉略曰：

比者，在外州府數陳表疏，京下諸司亦多奏請。（中略）前後處分，因事立文。歲序既淹，條流遂積。覽之者滋惑，行之者愈怠。但政貴有恆，詞務體要，道廣則難備，事簡則易從。故自永徽以來詔敕，總令沙汰，詳稽得失，甄別異同，原始要終，捐華摭實。其在在俗非便，事縱省而悉除；於時適宜，文雖繁而必錄。隨義刪定，類別區分。仍令所司編次，具為卷帙施行，此外並停。

此項手續是進行法典修纂工作的前提，也是皇帝總攬立法大權的標誌。其二、集議，即臨時立法機構提出修纂草案或修纂意見，由尚書省召集在京七品以上官員於都座詳議可否，所謂「採諸群

議，遍示具僚」¹⁴。此項手續極為重要，凡未履行者即以非法論處。《唐律疏議》卷一一律令格式不便輒奏改行條疏議略曰：

稱律、令及（格）、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需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

史籍中頗載有履行這一手續之實例，著名的如唐太宗貞觀中撰定律令格式，以中書令房玄齡為首的臨時立法機構建議廢除斷趾法，代之以加役流，即曾先行提交尚書省（八座）集議，議定後奏改。見《唐會要》卷三九〈議刑輕重〉：

房玄齡等建議，以為古者五刑，刑居其一。及肉刑既廢，制為死、流、徒、杖、笞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刑足，是謂六刑。（中略）乃與八座定議奏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三年。

此項手續的目的，是要集中統治集團的群體智慧，以保證法典修纂的審慎。其三、奏定，即臨時立法機構根據官員大會詳議修定成文，奏請皇帝批准。奏聞時需附表章，說明修定經過及修定原則，並羅列參與最後定稿工作官員之姓名官爵。例如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年）太尉長孫無忌等人修撰《律疏》定稿後，即於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表奏聞，《唐律疏議》載其表文略曰：

伏維皇帝陛下體元纂業，則天臨人，（中略）仍慮三辟攸敷，八刑尚密，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徽纆妄施，手足安措！乃制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勳、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上柱國燕國公志寧、尚書右僕射監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遂良、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修國史上騎都尉柳奭、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太中大夫守黃門侍郎護軍潁川縣開國公韓瑗、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修國史驍騎尉來濟、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輕車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屋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達、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撫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捐披凝脂，敦茲簡要，網羅訓誥，研竅丘墳，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實三典之隱括，信百代之準繩。（中略）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

此項手續並非只是形式，定稿奏上後，皇帝通常要認真審閱，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唐睿宗文明元年（684年）四月二十二日《頒定刑法制》所謂「近見所司進律令格式，一一自觀」¹⁵；又唐玄宗天寶四載（745年）《頒行新定律令格式敕》所謂

「近者親覽，又歷旬時」¹⁶，都是證明。其四、制頒，即皇帝發布制敕，予以正式批准，並頒令全國施行。例如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三月，以尚書左僕射裴寂為首的臨時立法機構奏上所撰武德律令，唐高祖審定後，即於當年四月一日下詔，正式批准頒行。《唐大詔令集》卷八二載其制文略曰：

朕膺期受籙，寧濟區宇，永言至治，興寐為勞。（中略）思所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末，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爰命群才，修定科律。但今古異務，文質不同，喪亂之後，事殊曩代，應機適變，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遺，務從體要。迄茲歷稔，撰次始畢，宜下四方，即令頒用。

此項手續具有決定意義。凡未經制頒，則所修纂法典不能成立，整個立法活動遂成為無效勞動。唐德宗大曆十四年（779年）六月詔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至德以來制敕，至貞元元年（785年）十月尚書省奏進《貞元定格後敕》三十卷，結果「留中不出」¹⁷，宣告作廢，就是一例。

二、發布制敕

以發布制敕為特徵的臨時立法是唐代最經常的立法方式。這種立法方式以發布具有較強針對性的單項法令，包括制書、發日敕及敕旨等作為基本內容¹⁸，目的在於解決統治階級面對的迫切性的法制問題。發布的方法有三：其一、宣擬，即擬定正式文件，稱為「正制」、「正敕」，付外宣行。例如唐太宗貞觀四年（630年）鑒於「人之五臟皆繫於背」，筆之失所「則其害至

死」，遂命有司擬爲正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並於當年十一月十七日宣付施行¹⁹。又如唐中宗神龍三年（707年）鑒於反逆緣坐籍沒人中年長者不宜居京邑，遂由有司擬爲正敕：「反逆緣坐人應沒官者，年至十六以上並配嶺南遠惡州爲城奴。」並於當年八月七日宣付施行²⁰。諸如此類，皆是。其二、宣覆，即批轉百司奏請，稱爲「制可」、「敕依」，付外宣行。例如唐玄宗開元十六年（728年）五月三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請：「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即入死刑，貴處至七百以上方至死刑，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價爲限。」於是批覆：「敕依。其應徵贓人公私依常式。」宣付施行²¹。又如唐肅宗上元元年（761年）十月二十一日京兆尹魏少遊奏請：「令長職在親民，丞、簿、尉有犯無不委悉。比來各相蒙蔽，悉徇人情，百姓艱辛，職由於此。今以後丞、簿、尉有犯贓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二等。冀遞相管轄，不得爲非。」於是批覆：「敕旨依，天下州準此。」宣付施行²²。諸如此類，皆是。其三、宣諭，即直接傳達皇帝的口諭或手詔，稱爲「特制」、「別敕」，付外宣行。例如武則天長安四年（704年）御史中丞宋璟推按張昌宗謀逆罪，未畢，武則天遣中使宣諭，稱特制赦之²³。又如唐憲宗元和十四年（819年）福建鹽鐵院官權長孺坐贓判付京兆府決殺，唐憲宗愍其母髦年，以待正敕不及，乃遣中使宣諭，稱別敕赦權長孺死，改配長流²⁴。諸如此類，皆是。

這種立法方式，除宣諭是由皇帝自行發布外，其餘均由中書省和門下省組成常設立法機構，作爲工作班子。其中中書省爲草制機構，負責草擬制敕，主其事者爲長官中書令（二人）、次官

中書侍郎（二人），具體承擔草擬工作者為郎官中書舍人（六人）。《大唐六典》卷九中書省略曰：

中書令之職掌軍國之政令，（中略）蓋以佐天子而執大政者也。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二曰制書，三曰慰勞制書，四曰發日敕，五曰敕旨，六曰論事敕書，七曰敕牒，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

中書侍郎掌貳令之職。凡邦國之庶務，朝廷之大政，皆參議焉。

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敕及璽書冊命，皆按典故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

門下省為審制機構，負責審正制敕，主其事者為長官侍中（二人），次官門下（黃門）侍郎（二人），具體承擔審正工作者為郎官給事中（四人）。《大唐六典》卷八門下省略曰：

侍中之職掌出納帝命，（中略）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也。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此其大較也。凡下之通於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二曰奏彈，三曰露布，四曰議，五曰表，六曰狀，皆審署申覆而施行焉。

黃門侍郎掌貳侍中之職，凡政之弛張，事之與奪，皆參議焉。

給事中掌侍奉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則稱揚德